

##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海口市府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K1202地块规划修改公示启事

海资规详规[2023]414号

为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根据《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按程序启动了《海口市府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K1202地块控规修改工作。为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和建议,现按程序进行公示。

- 公示时间:30日(2023年10月19日至11月17日)。
- 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zgj.haikou.gov.cn>);海南日报;海口日报及项目现场。
- 公示意见反馈方式:  
(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hksghj@haikou.gov.cn。

- 书面意见请邮寄至海口市市长滨路市政府第二行政办公区15号楼南楼2046房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详细规划科,邮编:570311。
- 意见和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
- 咨询电话:68724375,联系人:尹茵铎。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0月18日

##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征询海虹建材城城市更新项目未知权属异议的通告

海资规龙华[2023]464号

根据海虹建材城城市更新项目拟用地权属示意图(编号:202321012),现拟将海虹建材城城市更新项目拟用地范围内中未确权地块确定为未发证国有土地,面积为13558.51平方米(详见附件,登录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信息公开中查看,网址<http://zzgj.haikou.gov.cn/>)。

凡对上述权属有异议者,请自通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龙华分局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交土地权属证明材料,逾期视为无异议,我局将依法对土地权属予以确认。

联系人:吴女士,联系电话:68513767。

附件: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0月17日

##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 关于精品展示中心及周边配套路网项目征收现场编号 JX18 征收补偿决定书的公告

海美府[2023]115号

征收人: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吴升娇 职务:区长。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振兴路8号,联系电话:(0898)65220633。

被征收人:陈育民,男,1951年7月19日出生,住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锦丰村委会下港村,居民身份证号码:460100195107190312。

被征收人:陈玉坤,男,1957年7月20日出生,住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锦丰村委会下港村,居民身份证号码:46002119570720581X。

被征收人:陈育生,男,1967年6月5日出生,住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锦丰村委会下港村,居民身份证号码:460004196706056013。

被征收人:陈育锋,男,1968年3月23日出生,住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锦丰村委会仙云村,居民身份证号码:460004196803236016。

被征收房屋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锦丰村委会下港村,征收现场编号为JX18。

因精品展示中心及周边配套路网

项目片区改造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海南自由贸易港土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于2020年4月24日发布《公告》,依法征收位于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范围内集体土地128.02亩(含村庄集体建设用地39.07亩)及房屋附属物等,具体实施部门为海口市美兰区江东新区动迁工作指挥部,项目执行《精品展示中心及周边配套路网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补偿安置。

位于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锦丰村委会下港村征收现场编号JX18房屋及附属物位于本次征收范围内。经海南思马特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对象房地产总价格合计人民币伍万捌仟叁佰壹拾玖元整(小写:58319.00元)。有《海口市美兰区精品展示中心及周边配套路网项目房屋征收估价分户报告》(琼思房估字[2021]第1256-JX18号)、《现场调查表》、房屋现状照片等证据为凭。

因海口市美兰区江东新区动迁工

作指挥部多次与征收现场编号JX18房屋权利人(以下简称:被征收人)沟通征收补偿协议签订事宜,但始终未与被征收人达成一致意见,现征收决定规定的签约期限已届满,为保证精品展示中心及周边配套路网项目的顺利进行,维护公共利益,保障广大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海南省农村土地征收试点办法》第十六条以及本项目执行的《精品展示中心及周边配套路网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之规定,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作出征收补偿决定如下:

一、对位于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锦丰村委会下港村征收现场编号JX18房屋及附属物依法征收。按照《精品展示中心及周边配套路网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规定,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或购买回迁安置住宅。

二、如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依据《海口市美兰区精品展示中心及周边配套路网项目房屋征收估价分户报告》

(琼思房估字[2021]第1256-JX18号)评估价格及《海口市美兰区精品展示中心及周边配套路网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规定,货币补偿金额为:

1.房屋及附属设施征收补偿款为人民币58319.00元。

2.搬迁补助费为人民币1800.00元。上述补偿款全部存储于开户行:工商银行海口美舍支行,户名:海口市美兰区江东新区动迁工作指挥部,账号:2201021439200227883。

三、如被征收人选择回迁安置住宅的,安置地点、安置原则、安置面积及结算价格根据《海口市美兰区精品展示中心及周边配套路网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规定执行。回迁安置住宅价值与被征收房屋价值的差额及被征收人应得的室内配套、附属设施补偿费按照《海口市美兰区精品展示中心及周边配套路网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结算,在尚未扣除回迁安置住宅购房款前,征收补偿款数额为:

1.房屋及附属设施征收补偿款为人民币58319.00元。

2.搬迁补助费为人民币1800.00元。

3.依据《海口市美兰区精品展示中心及周边配套路网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规定,按照购买的回迁安置住宅面积(最大不超过应安置面积)给予25元/平方米/月,每户不低于1000元/月的临时安置补助,一次性发放24个月的临时安置补助费。被征收人延后签约的,按月份计依次递减。临时过渡安置补助费拨付时间自被征收人征收现场编号JX18房屋腾空交付海口市美兰区江东新区动迁工作指挥部拆除起计算,临时过渡补助发放至安置房交付之日止。

4.被征收人购买回迁安置住宅的,按照购买的回迁安置住宅面积(最大不超过应安置面积)给予70元/平方米的安置住宅产权登记补助。

上述补偿款全部存储于开户行:工商银行海口美舍支行,户名:海口市美兰区江东新区动迁工作指挥部,账号:2201021439200227883。

四、限被征收人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7日内,持身份证件及不动产权

资料与海口市美兰区江东新区动迁工作指挥部办理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和移交手续,并自行搬迁,将征收现场编号JX18房屋腾空交付海口市美兰区江东新区动迁工作指挥部拆除。

被征收人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海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或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以及邮寄送达方式向被征收人送达本决定,现依法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被征收人应到海口市美兰区江东新区动迁工作指挥部领取本决定,逾期则视为送达。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8日

##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 关于精品展示中心及周边配套路网项目征收现场编号 JY19 征收补偿决定书的公告

海美府[2023]116号

征收人: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吴升娇 职务:区长。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振兴路8号,联系电话:(0898)65220633。

被征收人:林琼,男,1965年4月15日出生,住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锦丰村委会仙云村,居民身份证号码:460004196504154010。

被征收人:林发,男,1971年5月8日出生,住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锦丰村委会仙云村,居民身份证号码:460004197105080215。

被征收房屋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锦丰村委会仙云村,征收现场编号为JY19。

因精品展示中心及周边配套路网项目片区改造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海南自由贸易港土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于2020年4月24日发布《公告》,依法征收位于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范围内集体土

地128.02亩(含村庄集体建设用地39.07亩)及房屋附属物等,具体实施部门为海口市美兰区江东新区动迁工作指挥部,项目执行《精品展示中心及周边配套路网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补偿安置。

位于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锦丰村委会仙云村征收现场编号JY19房屋及相关附属物位于本次征收范围内。经海南思马特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对象房地产总价格合计人民币拾陆万玖仟伍佰捌拾叁元整(小写:169583.00元)。有《海口市美兰区精品展示中心及周边配套路网项目房屋征收估价分户报告》(琼思房估字[2021]第1256-JY19号)、《现场调查表》、房屋现状照片等证据为凭。

因海口市美兰区江东新区动迁工作指挥部多次与征收现场编号JY19房屋权利人(以下简称:被征收人)沟通征收补偿协议签订事宜,但始终未与被征收人达成一致意见,现征收决定规定的签约期限已届满,为保证精品展示中心

及周边配套路网项目的顺利进行,维护公共利益,保障广大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海南省农村土地征收试点办法》第十六条以及本项目执行的《精品展示中心及周边配套路网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之规定,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作出征收补偿决定如下:

一、对位于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锦丰村委会仙云村征收现场编号JY19房屋及附属物依法征收。按照《精品展示中心及周边配套路网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规定,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或购买回迁安置住宅。

二、如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依据《海口市美兰区精品展示中心及周边配套路网项目房屋征收估价分户报告》(琼思房估字[2021]第1256-JY19号)评估价格及《海口市美兰区精品展示中心及周边配套路网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规定,货币补偿金额为:

1.房屋及附属设施征收补偿款为人民币169583.00元。

2.搬迁补助费为人民币1798.00元。上述补偿款全部存储于开户行:工商银行海口美舍支行,户名:海口市美兰区江东新区动迁工作指挥部,账号:2201021439200227883。

三、如被征收人选择回迁安置住宅的,安置地点、安置原则、安置面积及结算价格根据《海口市美兰区精品展示中心及周边配套路网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规定执行。回迁安置住宅价值与被征收房屋价值的差额及被征收人应得的室内配套、附属设施补偿费按照《海口市美兰区精品展示中心及周边配套路网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结算,在尚未扣除回迁安置住宅购房款前,征收补偿款数额为:

1.房屋及附属设施征收补偿款为人民币169583.00元。

2.搬迁补助费为人民币1798.00元。

3.依据《海口市美兰区精品展示中心及周边配套路网项目征收补偿安置

方案》规定,按照购买的回迁安置住宅面积(最大不超过应安置面积)给予25元/平方米/月,每户不低于1000元/月的临时安置补助,一次性发放24个月的临时安置补助费。被征收人延后签约的,按月份计依次递减。临时过渡安置补助费拨付时间自被征收人征收现场编号JY19房屋腾空交付海口市美兰区江东新区动迁工作指挥部拆除起计算,临时过渡补助发放至安置房交付之日止。

4.被征收人购买回迁安置住宅的,按照购买的回迁安置住宅面积(最大不超过应安置面积)给予70元/平方米的安置住宅产权登记补助。

上述补偿款全部存储于开户行:工商银行海口美舍支行,户名:海口市美兰区江东新区动迁工作指挥部,账号:2201021439200227883。

四、限被征收人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7日内,持身份证件及不动产权

资料和移交手续,并自行搬迁,将征收现场编号JY19房屋腾空交付海口市美兰区江东新区动迁工作指挥部拆除。

被征收人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海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或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以及邮寄送达方式向被征收人送达本决定,现依法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被征收人应到海口市美兰区江东新区动迁工作指挥部领取本决定,逾期则视为送达。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8日

# 资讯广场

快捷、方便的服务  
0898-6682 9818

各行各业信息 总有一种帮到您

## 小广告 大商机

企业注销公告: 320元/家  
拍卖、通知等信息: 60元/15字  
遗失声明: 150元/件; 购置证350元/件

- 房产 汽车 教育 招聘 招商 咨询 家政 转让 典当 公告 遗失

### 声明

#### 遗失声明

●本人曾良琼不慎遗失海南金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恒大御海天下项目C13-312号产权证酒店收据客户联1张,编号:HN2029284,声明作废。

●海口市鸿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个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CY02RW97)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海南南方航空工贸实业公司好洁干洗店西沙分店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601001001278,声明作废。

●海南南方航空工贸实业公司冰点雪糕屋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601021000252,声明作废。

●海南龙珠娱乐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600001002911,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海南惠果优农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8MAA9A2QQ18)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海南旭源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B9BR8K)遗失行政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海南利他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BXBHFE36)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海南辽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8MAA9ABNH3W)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海南艾赛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BM9ER30G)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海南龙珠娱乐有限公司海口金夜咖啡厅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601001000678,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海口琼山轩之阳日用百货店遗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海南铭君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324062099D)遗失财务专用章和(吴国铭)法人章,声明作废。

●海口泰和新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693184921B)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海南京冶公司不慎遗失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及副本)、公章(公司专用章)一枚,注册号:28401614-2,声明作废。

●黄鸿(身份证号:460100197501190029)不慎遗失海口市旧城区(城中村)改造玉沙村原(籍)村民拆迁补偿安置实物补偿结算补充协议,门牌号:二248-2,声明作废。

●海南龙珠娱乐有限公司海口金夜娱乐广场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601001004408,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海南铂悦传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本,编号:460106110020,声明作废。

#### 作废声明

●海口金明宇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章(潘秋萍)因磨损严重,声明作废。

### 通知公告

#### 召开股东会通知

海口亿脑筋智力玩具有限公司定于2023年11月6日上午9点在海口市八灶村321号604房召开股东大会。大会讨论决定注销公司相关事宜,未出席会议的股东将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处理,望各位股东届时准时参加。电话:17776853413。

海口亿脑筋智力玩具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海口市第一职业中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60100428238626H)因海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布局调整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后债权债务由海口市教育局负责。请债权人自公告见报日起90日内向海口市教育局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海口市第一职业中学  
2023年10月16日

#### 通知

国枫军体文化发展(海南)有限公司: 贵我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因贵司未依约支付任何费用,经我方多次催促未果,我已于2023年6月8日通知贵司解除该合同,并限贵司在7日内返还房屋,现通知你方在2023年10月25日前搬离所有物品并支付相应欠款,逾期我将按照合同处理相关物品。

特此通知。  
海南银视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 减资公告

海南联东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R7172K)经股东会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佰万圆整减资至人民币拾万圆,原债权债务不变。特此公告。

#### 清算公告

海口市琼山区云龙镇星星·云龙幼儿园因要终止办学,现已成立清算组。清算时间: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10月6日,清算成员:邓雪霞、任倩倩、黄燕玲、严小翠、林冰子、梁婉、王珊妹。联系人:任倩倩 18608936900,地址:海口市秀英区镇海村,邮箱:445453079@qq.com。

#### 召开股东会通知

颜值光环(海南)文化有限公司于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关于更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股份转让议题的股东会,请全体股东准时参加,特此通知。  
颜值光环(海南)文化有限公司